

法律简讯

2018年9月份

新焦点

- 1 电子发票总览
- 2 外资投资企业 (FDI) 可将进口货物复运出口
- 3 盈利汇回母国时必须按年填报盈利金额
- 4 企业使用谷歌 (Google)、脸书 (Facebook) 在线广告服务必须计缴预扣税 (withholding tax)

电子发票总览

越南政府于2018年09月12日颁布第119/2018/ND-CP号法令以明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专用电子发票之相关规定。据此，从2020年11月01日电子发票正式彻底取代纸质发票（传统发票）。

即使纸质发票（传统发票）仍有流通效力直到2020年11月为止，但是税务机关于2018年11月后将会提名要求各家企业改用电子发票。若企业因未具备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而暂不能改用，则每逢报税期（增值税）必须另外提交销售发票数据申报书，该申报书类似于之前使用的进销项发票列表。

本事务所谨此针对自2018年11月01日起开始生效的电子发票相关重点予以概述如下：

1 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为全部企业类型，不区分资金来源（民营内资、外资或是国有内资）。

其中，包含从事保险业、证券业、银行业以及石油相关产业的各家企业。

（参阅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号法令）

2 适用范围

自2018年11月01日起开始生效，之后24个月以内逐渐取代纸质发票（传统发票）。据此，传统发票将于2020年11月01日后再无流通效力。

纸本凭证，即电子发票纸本证明联，仅为一种记帐凭证，并非用于交易或付款的证明单据。

（参阅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号法令第10条第3款）

3 发票分类

电子发票亦分成各种类别，例如：增值发票、销售发票以及各种票单、现金收入单、出库兼运输单等。然而，全部均以电子方式开立并存盘，即非纸本方式。

电子发票可分两组如下：

第一组是使用无验证码者（即未经税务机关验证），适用对象包括从事电力业、石油业、邮电通信业、空运、陆运、铁运、海运、内河航运、公共及生活自来水业、金融信贷、保险业、医疗业、电子商务、超市产业、贸易业等产业的各家企业。

第二组是使用验证码者（即经过税务机关验证），适用对象包括非属第一组或者甚至属于第一组但其税务风险偏高的各家企业。

验证码系指税务机关根据卖方所开立的电子发票自动发出的一系列数字和字符序列。该验证码作为发票代码，电子发票附上代码后再发送给买方。

（参阅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号法令第12条）

4 基本项目

电子发票如传统发票仍有一些基本项目，甚至包括发票名称、种类代号、格式代号以及发票号码。

然而，由于是电子凭证，所以必须带有开票单位的数字签名或电子签章。

此外，开立电子发票时间点（精准到日时分秒）将在发票上呈现。此内容将阻止试图不按时序开立发票（日期前后颠倒）的行为。

5 使用登记

使用登记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即登入税务总局官网填报相关信息（如第119/2018/ND-CP号随附之表格01所示）。

于第二个工作日之内，税务机关将会回复申请结果是否通过。

财政部将会针对电子发票使用登记程序颁布相关操作指引。

（参阅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号法令第14条）

6 交易金额未达越南盾200,000 非属例外情况

不同于传统发票，电子发票应按每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每次交货（若是分批交货）单据开立，而不取决于交易金额。

据此，即使金额未达越南盾200,000之交易事项亦不例外（意味着不允许累积多项金额未达越南盾200,000之交易事项而一次开具总额发票）。

（参阅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号法令第12条）

7 运输单据

货物运输途中，不必携带纸本发票。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将会自行登入税务总局官网查验。

然而，应携带电子发票证明联，以防当地不能上网时可提出证明。

（参阅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号法令第14条）



8 错漏处理

若电子发票基本项目及内容有误（任何项目或者任何内容，已发送或者未发送），均需撤销（作废）并重开发票，处理程序概括如下：

若未发送给买方，则按照第119/2018/ND-CP号法令随附之表格04向税务机关发出通知。税务机关将会重新核发发票代码。

若已发送给买方，则如以上步骤处理，同时附上买卖双方签署的错误记录表。

以上规定亦适用于无验证码之电子发票（未经税务机关验证）。

（参阅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号法令第17、24条）

9 转接处理

各类纸质发票，即订制发票、印制发票或者向国税局购买发票，仍有流通效力直到2020年10月31日为止。第51/2010/ND-CP号法令和第04/2014/ND-CP号法令中涉及发票相关规定，仍有执行效力直到2020年10月31日为止。

各类电子发票于2018年11月01日前已有开票通知，则仍有流通效力。

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税务机关将会提名要求各家企业改用电子发票。若企业因未具备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而暂不能改用，则可继续使用传统发票直到2020年10月31日为止，但每逢报税期（增值税）必须另外提交发票数据申报书（如第三表格所示），该申报书类似于之前使用的进销项发票列表。

企业于2018年11月01日后成立，则必须使用电子发票，但若目前未具备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可以暂时使用传统发票。

各类学费收据、住院医疗费用收据，将会转为电子收据，但必须按照财政部特定程序来进行。

（参阅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号法令第35、36条）

外资投资企业（FDI）可将进口货物复运出口

海关总署于2018年09月12日颁布第2829/GSQL-GQ2号函以明定外资投资企业出口报关程序指南。

根据第09/2018/ND-CP号法令第7条第1款，外资投资企业可将以下货物转运出口：越南当地购进货物、越南当地加工制品以及合法进入越南境内的进口货物。

报关程序依照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48条（第59/2018/ND-CP号法令第1条第21款中之修订、增补内容）而进行。复出口货物报关文档中不必检附境外单位同意书（货物退回给原供货商除外）。原货复运出口形式代码为B13，即进口货物复运出口。

盈利汇回母国时必须按年填报盈利金额

河内市税务局于2018年08月15日颁布第57077/CT-THTT号函以说明盈利汇回母国的相关规定。

根据第186/2010/TT-BTC号公告第4条，外籍投资商可将盈利汇回母国，但必须满足前提条件如下：在越南完成财务义务、已提交财务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结算申报书，并且在将盈利汇回母国之前提前作出通知。其中，盈利汇回母国之通知书，必须按照第186/2010/TT-BTC号公告随附表格而进行，同时必须按年份详细填报盈利金额（如同时将多年盈利汇回母国）。

对于汇回母国的盈利金额，企业（投资商）可以自行决定，但实际操作必须符合于第186/2010/TT-BTC号公告之相关规定。

盈利汇回母国的时间点是自企业向税务机关发出通知当日起7个工作日之后。

企业使用谷歌（GOOGLE）、脸书（FACEBOOK）在线广告服务 必须计缴预扣税（WITHHOLDING TAX）

税务总局于2018年08月15日颁布第3149/TCT-CS号函以明定有关在线广告服务费的税收政策。

据此，若公司使用谷歌（Google）、脸书（Facebook）（境外机构持股）在线广告服务，则该境外机构务必依照第103/2014/TT-BTC号公告承担在越南的预扣税。

支付服务费之前，公司有责任代扣、代缴预扣税，其中包括增值税和所得税。

在线广告服务费，若与公司生产、营业活动有直接关联，并且具备第96/2015/TT-BTC号公告第4条中所规定的相关发票、付款单据，则可列为用以计算企业所得税之合理费用（可抵税费用）。

请注意，若境外机构不能提供相关发票给公司，则必须出示预扣税纳税申报书以及纳税单据以作为记帐依据。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